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7-013 号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赵一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赫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昕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21,673,826.49	1,253,029,300.02	13.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76,005,839.27	323,615,993.51	77.9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69,096.42	-71.99%	549,375,877.07	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401,801.27	-67.87%	34,775,380.35	30.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2,514,684.13	-53.47%	32,589,503.27	35.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5,425,152.48	18.30%	-72,583,573.87	-251.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67.87%	0.39	30.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67.87%	0.39	30.4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4%	-39.09%	10.20%	16.0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0,798.11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40,940.69	合同能源管理奖励、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奖励款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502.07	废品及罚款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28,712.33	投资收益
减：所得税影响额	850,171.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34,308.63	
合计	2,185,877.0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

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8,73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赵一波	境内自然人	28.24%	33,884,820	33,884,820		
陈秀明	境内自然人	22.25%	26,705,610	26,705,610		
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5%	7,142,850	7,142,850		
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	5,714,280	5,714,280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8%	2,857,140	2,857,140		
克拉玛依臻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2,568,870	2,568,870	质押	2,568,870
新疆桃花源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542,780	1,542,780		
北京振银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1,428,570	1,428,570		
杨勇	境内自然人	0.89%	1,069,380	1,069,380		
王英俊	境内自然人	0.87%	1,043,280	1,043,28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7,481	人民币普通股	47,481
林伟雄	38,610	人民币普通股	38,610
施言轶	22,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9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837	人民币普通股	12,837
黄玉英	11,544	人民币普通股	11,544
陆宗元	10,608	人民币普通股	10,608
吴琴娘	8,700	人民币普通股	8,7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36	人民币普通股	8,2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169	人民币普通股	8,169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2	人民币普通股	7,00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 预付账款较期初下降44.85%，主要系本期预付账款转入相关资产科目所致；
- (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下降72.61%，主要系本期一年内长期应收款项收回较多所致；
- (3)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791.35%，主要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4) 在建工程较期初增长154.62%，主要系本期新供暖项目投入所致；
- (5)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100%，主要系本期供暖项目低氮改造所致；
- (6) 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71.19%，主要系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7) 预收账款较期初下降45.42%，主要系本期预收账款转营业收入所致；
- (8) 应交税费较期初下降 84.27%，主要系本期支付上年所得税及本期进项税额增加所致；
- (9)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下降39%，主要系本期支付代收款项所致；
- (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124.60%，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转入所致；
- (11) 长期借款较期初下降100%，主要系本期长期借款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 (12) 递延收益较期初增长31.30%，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奖励款所致；
- (13) 股本较期初增加33.33%，主要系本期发行普通股所致；
- (14) 资本公积较期初增加256.82%，主要系本期发行普通股，股本溢价所致；
- (15) 盈余公积较期初增加61.77%，主要系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所致；
- (16)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688.93%，主要系本期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收回较多，冲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
- (17)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9.49%，主要系上年同期出售子公司所致；
- (18)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根据最新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调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所致
- (19)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56.50%，主要系根据最新会计准则政府补助调至其他收益科目核算所致；
- (20) 经营活动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51.43%，主要系政府拨款时间变化，本期燃料补贴较上期减少所致；
- (21) 投资活动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42.82%，主要系本期新建供暖项目增加及供暖项目低氮改造支出增加所致；
- (22) 筹资活动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6019.08%，主要系本期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						

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一波	股份限售承诺	<p>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自股份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发行人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p>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20-09-15	正常履行中

		<p>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如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承诺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p>			
--	--	---	--	--	--

			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			
	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陈秀明；陈秀清；陈义君；杜红波；郭俊永；焦文瑞；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闯法；李赫；李昕；刘景芳；刘恕涵；石秀杰；孙洪江；唐文志；新疆桃花源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麟红；王随林；王英俊；徐凯；杨连军；杨勇；张东胜；张建华；张中丽；克拉玛依臻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北京振银投资有限公司；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键、卢	股份限售承诺	"本公司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桥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克拉玛依臻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企业、新疆桃花源壹号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振银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除	2017年09月15日	2018-09-15	正常履行中

	宏广;沙建峰; 王建兵;徐中 堂;杨林江;张 国庆;赵国武		<p>发行人实际 控制人外的 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 员陈秀明、杨 勇、石秀杰、 李赫、王随 林、重键承 诺：自发行人 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 人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次发 行前持有的 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 人回购该部 分股份；自股 份承诺锁定 期结束后，在 担任公司董 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 超过其所持 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 转让其所持 有的本公司 股份。上述锁 定期届满后 两年内，本人 减持发行人 股份的，减持 价格不低于 本次发行并 上市时发行 人股票的发 行价；发行人 上市后 6 个月</p>			
--	--	--	--	--	--	--

			<p>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应对发行价进行除权除息处理。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p>			
	赵一波	股份减持承	"若本人在所	2017 年 09 月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诺	<p>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以市价且不低于发行人</p>	15 日		
--	--	---	---	------	--	--

		<p>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减持；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出相关公告。同时本人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p>			
--	--	--	--	--	--

			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陈秀明;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及董事陈秀明 若本人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	2017 年 09 月 15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p>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本人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人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p>			
--	--	--	--	--	--

		<p>锁定期 6 个月。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中山通用科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p> <p>若本合伙企业在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该股票，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实际资金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合伙企业将积</p>			
--	--	---	--	--	--

			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本合伙企业如未履行上述股份持有及减持承诺，则违反承诺减持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合伙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6 个月。”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20-09-15	正常履行中

		<p>(一) 利润分配原则</p> <p>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可持续发展;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p> <p>(二)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p> <p>原则上按年度进行利润分配, 也可以根据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三) 利润分配的形式</p> <p>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分配方式以现金分红的方式为主。</p> <p>(四) 利润分配的条件及比例: 1、</p> <p>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现金流能满足公司</p>			
--	--	--	--	--	--

		<p>正常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除特殊情况外，以母公司报表口径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特殊情况是指：以合并报表口径当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当年或者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内部投资、对外投资或者收购资产等投资项目单笔金额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 10%。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p>			
--	--	---	--	--	--

		<p>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募集资金项目除外）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在实际</p>			
--	--	---	--	--	--

			<p>分红时具体所处的发展阶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2. 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股本规模与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p>			
	<p>陈秀明;范凌佳;克拉玛依昆仑朝阳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李赫;李小寒;刘海清;欧阳昕;沈龙海;石秀杰;王随林;王先根;许哲;杨勇;赵一波;中山通用科技</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为了防止和避免公司的关联方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p>	<p>2015 年 09 月 01 日</p>	<p>9999-12-31</p>	<p>正常履行中</p>

	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重键		<p>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1.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远意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作为华远意通的实际控制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远意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华远</p>			
--	-----------------	--	--	--	--	--

		<p>意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华远意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2. 其他持股 5% 以上股东承诺 “本人/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合伙企业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远意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p>			
--	--	---	--	--	--

		<p>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合伙企业作为华远意通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远意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华远意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华远意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华远意通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p>			
--	--	--	--	--	--

		<p>则进行公平操作，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作为华远意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华远意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华远意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华远意通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p> <p>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一波、第二大股东陈秀明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p>			
--	--	---	--	--	--

		<p>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情况如下：</p> <p>1、赵一波作为华通热力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避免与华通热力之间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p>			
--	--	---	--	--	--

		<p>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本承诺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p>2、陈秀明作为华通热力的第二大股东，现就避免与华通热力之间同业竞争事宜，作如下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未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p>			
--	--	---	--	--	--

		<p>其他权益；</p> <p>本人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经营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公司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p> <p>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p> <p>本承诺在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p>			
--	--	--	--	--	--

			东期间持续有效。"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秀明;李赫;欧阳昕;石秀杰;杨勇;赵一波	IPO 稳定股价承诺	"发行人 2015 年 9 月 1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该预案规定了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下，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按照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采取措施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启动条件的监测。在启动条件满足的当日，公司应发布公告提示	2017 年 09 月 15 日	2020-09-15	正常履行中

		<p>公司股价已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相关责任方将开展措施稳定股价，并发出召开董事会通知。具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 1、回购公司股份</p> <p>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以启动公司回购股份：（1）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股份回购金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每年总计不超过 50%；（3）股份回购期限：自回购之</p>			
--	--	---	--	--	--

		<p>日起至本年度回购资金额度用完为止；（4）公司回购计划需根据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公司承诺：公司在上述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触发后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回购股份以稳定股价相关议案，并于 30 个交易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份回购议案。</p> <p>2、要求控股股东拟定增持股份的方案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控股股东在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p>			
--	--	--	--	--	--

		<p>权益的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即控股股东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 从二级市场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 (含首次已增持部分)。同时控股股东在此期间增持的股份, 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控股股东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公告。</p> <p>控股股东承诺: 在稳定股价方案生效后未按该方案执行的,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且公司有权将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 直至</p>			
--	--	---	--	--	--

			<p>实际履行上市承诺义务为止。 3、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 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作出决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的未来 6 个月内，从二级市场上继续择机增持公司股份，合计累积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1%（含首次已增持部分）。在此期间增</p>			
--	--	--	---	--	--	--

		<p>持有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2 年内对其增持的股份不得出售。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计划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公告。本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如未履行承诺，相关责任方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须先行签署本承诺，本承诺对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样的约束力。</p> <p>"</p>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陈秀明;范凌佳;李赫;李小寒;刘海清;欧阳昕;沈龙海;石秀杰;王	其他承诺	"发行人承诺如下：（一）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	2015 年 09 月 01 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随林;王先根; 许哲;杨勇;赵 一波;重键		<p>开承诺事项 （以下简称 “承诺事项”） 中的各项义 务和责任。</p> <p>（二）若本公 司未能完全 且有效地履 行承诺事项 中的各项义 务或责任，则 本公司承诺 将采取以下 措施予以约 束： 1、如本 公司非因不 可抗力原因 导致未能履 行公开承诺 事项的，需提 出新的承诺 （相关承诺 需按法律、法 规、公司章程 的规定履行 相关审批程 序）并接受如 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 诺履行完毕 或相应补救 措施实施完 毕：（1）在 股东大会及 中国证监会 指定的披露 媒体上公开 说明未履行 的具体原因 并向股东和 社会公众投 资者道歉； （2）对本公 司该等未履</p>			
--	-----------------------------	--	--	--	--	--

		<p>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p>			
--	--	--	--	--	--

		<p>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p> <p>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二）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p>			
--	--	---	--	--	--

		<p>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不得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 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其自身的部分； (4)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交易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p> <p>(5) 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未履行上述承诺及招股说明书的其他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p>			
--	--	---	--	--	--

		<p>损失的，其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一）本人将严格履行其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做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	--	---	--	--	--

			<p>(二) 若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 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p> <p>1、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如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 则将不得转让发行人股份 (但因被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且暂不领取发行人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2) 可以职务变更但不得主动要求离职;</p> <p>(3) 主动申请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p>			
--	--	--	---	--	--	--

			<p>贴：（4）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发行人所有。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30.00%
--------------------------	-------	---	--------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195.21	至	6,432.17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47.82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供暖面积增加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